

证券代码：300266

证券简称：兴源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经于2024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雄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，即截至2024年3月7日。鉴于前述有效期即将届满，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完成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，自原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，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3月7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。

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方强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，即截至 2024 年 3 月 7 日。鉴于前述有效期即将届满，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完成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，自原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，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7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。

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方强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 日